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最高成交价为4.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00,0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泽泉管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泽泉”)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0261700237-2023年)《厦门分行00034号》,约定公司为云南泽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前述本金对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及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云南泽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告担保总额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9437.7	94.97%	30,000.00	1,000.00	0.63%	26,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泽泉管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MA6G8MD6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玉溪市红塔区龙泉街道通门工业园区麦子田子村

法定代表人:郑强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云南泽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泽泉总资产9,617.81万元,净资产5232.73万元,资产负债率94.46%;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四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于2024年3月1日进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决议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格2024-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全体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h Hie(贺贤亮)召集,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四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于2024年3月1日进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决议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格2024-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全体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曹(李)召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四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于2024年3月1日进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决议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6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

(1)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4-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上市数量为83,629股。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629股。
三、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日。

一、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授予方案,在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及收到《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各自的姓名和身份证号。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所持2019年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1人		209,000	83,629	40
合计1人			209,000	83,629	40

注: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2019年度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前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3,62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198,000	-114,371	83,6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568,219,494	62,629	2,568,282,123
限售股	287,476,150	0	287,476,150
合计	2,865,495,494	0	2,865,495,49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就可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5,784股,回购的最高价为33.19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30,880.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07%,回购的最高价为33.85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788,225.9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杨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杨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本报告期数据均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一、经营业绩快报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了公司业务健康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4%,利润总额减少6.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经业务结构调整及数字化转型,物流业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3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经营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聘任任法定代表人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杨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15
特续代码:113618 特续简称:美诺特续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培唑普利叔丁胺盐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EDoM”)签发的关于培唑普利叔丁胺盐原料药(欧洲药典通用名称),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Perindopril Teat-butylamine /培唑普利叔丁胺(原料药)
证书编号:欧洲CEP证书
证书类别:CEP 2022-2027-Rev 00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0号宁波研发中心1栋14楼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EDoM)
二、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
药理作用与机制:培唑普利是一种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能使血管紧张素I转化成收缩血管作用的血管紧张素Ⅱ。此外,该酶能刺激皮肤分泌醛固酮,还能使具有舒张血管作用的缓激肽降解为无活性的七肽。培唑普利通过它的活性代谢物培唑普利发挥药理作用。

三、药品研发人员情况
培唑普利叔丁胺(原料药)作为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本次该药品顺利获得CEP证书,显示了欧洲医药市场对该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及质量的认可,体现了公司在优秀的工艺研发和质量管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有力基础和优势。

四、风险提示
由于该药品生产具有特定性,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2,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1%,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1.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197,62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42,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33%,购买的价格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463,990.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34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11.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6,270.04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769,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995,9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3.30元/股,最高价格为4.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6.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769,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995,9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3.30元/股,最高价格为4.24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8676 股票简称:金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金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海南金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及《海南金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0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购买的最高价为6.38元/股,最低价为4.6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424.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四(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0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5,784股,回购的最高价为33.19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30,880.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07%,回购的最高价为33.85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788,225.9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5,784股,